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07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沈暉翔律師

相 對 人 甲○○

代 理 人 周仲鼎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慧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7萬3,398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丁○○，兩造自99年即分居，未成年子女均與聲請人同住且由聲請人扶養照顧，相對人未再給付扶養費用。嗣兩造於101年9月13日協議離婚，並經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652、926號裁定（下稱前案）未成年子女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相對人應每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元，並應返還聲請人代墊自101年9月13日至107年3月1日止及自110年1月27日至110年6月30日之扶養費。兩造自99年1月起至101年8月31日之分居期間，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均由聲請人負擔，參酌上揭裁定以每月1萬元計之，則相對人上揭期間應支出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32萬元（計算式：1萬×32月=32萬），均係聲請人代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上開代墊之扶養費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2萬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相對人則以：兩造於101年9月13日協議離婚，並簽訂兩願離
03 婚書約（下稱系爭離婚書約），依系爭離婚書約之特約條件
04 1，所稱之「代墊」之費用即包含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
05 又依系爭離婚書約特約條件2，若借貸及代墊費用超出58萬
06 元之金額，聲請人放棄相關民事請求之權利，可知兩造於97
07 年至101年間所有的債權債務關係，包含代墊扶養費用均以5
08 8萬元結算完畢，聲請人不得再向相對人請求99年至101年之
09 扶養費用。另相對人於上開期間亦有負擔房租及部分子女之
10 扶養費用，且聲請人以每月1萬元計算扶養費過高，聲請人
11 本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12 三、得心證理由：

13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4 益；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
15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
16 行使或負擔之；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17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79條前段、
18 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
20 分而來。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
21 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子女之扶養費，且他方有扶
22 養能力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
23 分擔之扶養費用。

24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自99年1月至101年8月31日分居，嗣兩造於1
25 01年9月13日協議離婚，經前案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26 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
27 相對人應每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元，並應返還聲請
28 人代墊自101年9月13日至107年3月1日止及自110年1月27日
29 至110年6月30日之扶養費等節，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並有該
30 裁定、系爭離婚書約各1份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51、8
31 5頁），堪認為真。

01 (三)相對人固辯稱系爭離婚書約特約條件1所稱代墊費用即包含
02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且依特約條件2，若借貸及代墊費
03 用超過58萬元之部分，聲請人放棄相關民事請求權等語。惟
04 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05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查系爭離婚書約於101年9月13日
06 簽立，其中特約條件1記載：「男方同意歸還自民國97~101
07 年期間向女方借貸及代墊之新台幣58萬元整，五年分期於10
08 6年9月前給付」，特約條件2並記載：「雙方同意在上述所
09 協議內容之外的財產及債務，各自名下之財產歸各自所有，
10 各自名下之債務各自理直，與對方無關，且雙方同意拋棄民
11 法第1030條之1對對方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見本院卷
12 第85頁）。細繹系爭離婚書約特約條件1文義，僅確認相對
13 人於97至101年間向聲請人借貸及代墊之金額為58萬元，並
14 未提及代墊費用包含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參以聲請人101
15 年2月14日以電子郵件寄予相對人之借資明細、103年9月12
16 日還款明細（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聲請人對相對人債權
17 總額為602,141元，而相對人於101年7月31日確有還款2萬元
18 予聲請人，其中99年至101年之借款項目為「5月保全證照班
19 報名費用、保險公會勞健保費匯11200、渣打卡債協商頭款
20 及其他、保德信復效保費」，顯見上開特約條件1之代墊費
21 用並未包括未成年子女99年至101年之扶養費甚明。再就特
22 約條件2之文義，僅確認兩造名下財產歸各自所有，且各自
23 負擔債務，他造就己方所負之債務對債權人無擔保或共同清
24 償之責，拋棄之債權範圍僅限於民法第1030條之1之剩餘財
25 產分配請求權，並未包含其他債權。是解釋兩造訂立契約之
26 真意，難認聲請人已於系爭離婚書約約定拋棄本件代墊扶養
27 費請求權，相對人此節抗辯，核屬無據。

28 (四)相對人復辯稱伊於上開期間亦有給付房租並負擔部分子女之
29 扶養費等語。惟審諸相對人所提出之中華郵政臺中黎明郵局
30 帳號0000000號帳戶交易資料（見本院卷第191頁），僅能證
31 明相對人有於99年12月5日及100年1月19日自該帳戶提領11,

000元，尚難逕認該2筆款項係作為支付房租之用。又相對人雖提出與未成年子女出遊照片（見本院卷第233、234頁），然該等照片亦無從證明相對人確有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教育費、日常生活費用，仍難認相對人有履行其扶養義務。相對人另提出啄木鳥牙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243頁），然該筆費用乃102年8月9日所支出，並非聲請人請求之期間，亦無從證明相對人於兩造分居期間有支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至相對人辯稱曾負擔未成年子女之健保費共14,602元，業據相對人提出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證明為憑（見本卷第225頁），為聲請人不爭執且同意扣除，堪信為真，可以憑採。

(五)本院審酌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有居住區域之劃分，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係目前較能正確反應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依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本件未成年子女居住地域之臺中市100、101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7,544元、18,295元，並衡酌前案所調查兩造之學、經歷、資力與工作能力、未成年子女依其年齡受扶養所需程度，及兩造於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時所花費勞力、金錢等情，認於99年1月至101年8月期間，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18,000元，並由兩造依1比1之比例分擔，應為適當。故自99年1月起至101年8月31日止之期間，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共288,000元，扣除相對人曾負擔未成年子女之健保費14,602元，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用為273,398元（計算式：18,000元×1/2×32月－14,602元=273,398元）。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273,398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日起（聲請狀繕本於112年9月1日送達，見本院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王嘉麒